

南臺科技大學綠色永續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5月15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全球綠色產業的發展、社會變遷與永續經營，培育學生具備綠色科學與商管整合及綠色投資的跨領域能力，重視環境(E)、社會(S)與公司治理(G)，以增進永續的經濟成長與強化風險因應及管理，特開設綠色永續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財務金融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財務金融系、工業管理與資訊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綠色永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修	永續金融與管理	3	商管學院
	產業分析	3	財務金融系
	ESG 與債券市場	3	財務金融系
	ESG 與個人理財	3	財務金融系
	ESG 與風險管理	3	財務金融系
	新能源與綠色科技	3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	非營利管理與社會企業	3	工業管理與資訊系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